

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各項全國錦標賽 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目的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為防範 109 年舉辦之各項全國錦標賽時，因參加人員聚集接觸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擴散，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訂定之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、公眾集會及相關防疫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對象：當日賽事人員（選手、裁判、隊職員等）、賽會工作人員、當日賽事選手家長。
- 三、一般配合注意事項：
 - (一)保持警戒：在疫情發生期間，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 疾管署）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」專區查閱相關資訊，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洽詢。
 - (二)通報：各參加隊伍、單位或個人應依疾管署、教育部等發布之武漢肺炎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。
 - (三)如疫情升高或發生群聚現象，提高防疫措施，並事前研定預處方案或評估延期、停辦賽會或活動。
- 四、各項全國錦標賽會於舉辦前、舉辦間及舉辦後應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一) 賽會舉辦間：
 1. 參加人員(賽事人員、裁判、工作人員、當日賽事選手及家長)每天進入比賽場所需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消毒及填寫健康管理表，發現有體溫異常時不得進入賽場。
 2. 當日賽事選手之家長（非賽事人員），不得進入比賽場，需直接引導至觀眾席觀賽。
 3. 每天賽事結束後進行舉辦場館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進行清潔。
 4. 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並透過明顯告示 (如:海報等)宣導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、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與咳嗽禮節」等。
 5. 備置電子體溫計、口罩，以供緊急醫療及保健使用。
 6. 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7.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(如醫護人員及現場工作人員等)，應配戴外科口罩、塑膠手套，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，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。
8. 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，應立即依衛福部訂定之應變機制處理及通報衛生單位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(二) 賽會或活動舉辦後：

倘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